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 20 个最常见问题

问 1: 何谓关乎仲裁且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ORFS)的协议?

问 2: 哪些类别的法律程序中可采用 ORFS?

问 3: 何谓关乎仲裁的按条件收费协议?

问 4: 如何计算按条件收费协议中的法律费用?

问 5: 何谓关乎仲裁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DBA)?

问 6: 如何厘定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中的财务利益?

问 7: 何谓关乎仲裁的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问 8: 当事人可否在同一事宜中与其代表律师订立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又与其代表大律师订立一份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并参照同一财务利益计算 DBA 费用?

问 9: 关乎仲裁的 ORFS 是否适用于参与以香港为仲裁地的仲裁案件的外地律师?

问 10: ORFS 协议须述明哪些事项?

问 11: 在订立 ORFS 协议前, 律师须向当事人提供甚么资料?

问 12: 大律师可以直接与当事人订立 ORFS 协议吗?

问 13：何时须支付 ORFS 协议下的法律费用？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中，律师是否只会在当事人收到财务利益后才获付 DBA 费用？

问 14：如何支付 ORFS 协议下的代垫费用？

问 15：ORFS 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否在仲裁事宜终结前终止协议？

问 16：如 ORFS 协议提早终止，如何计算尚未支付的法律费用？

问 17：关乎仲裁的 ORFS 协议是否须予披露？

问 18：如关乎仲裁的 ORFS 协议提早终止，是否须予披露？

问 19：须支付仲裁费用方是否有责任承担可取得仲裁费用方与其律师所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下的成功收费？

问 20：在涉及 ORFS 协议的仲裁中，仲裁庭可颁发甚么讼费命令？

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示例

问 1： 何谓关乎仲裁且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 (ORFS) 的协议？

答 1： ORFS 协议指以下任何一类由当事人与其律师订立的协议：

(a) 按条件收费协议 (见 [问 3](#))；

(b)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见 [问 5](#))；

(c)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见 [问 7](#))。

根据《仲裁条例》(第 609 章), 香港容许三类关乎仲裁的 ORFS 协议。一般而言, ORFS 协议为当事人及其律师提供更多在与仲裁事宜的结果无关的常规收费安排以外的弹性资金选项, 供他们议定基于仲裁事宜的结果的收费安排。

(见 [《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10B 部第 98ZB 条)

[回到顶部](#)

问 2: 哪些类别的法律程序中可采用 ORFS?

答 2: ORFS 适用于仲裁程序及相关的法院及调解程序。

然而, 如一关乎仲裁的 ORFS 协议有任何部分是关于人身伤害申索, 该部分属无效且不可强制执行。

(见 [《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10B 部第 98ZA 及 98ZL 条)

[回到顶部](#)

问 3: 何谓关乎仲裁的按条件收费协议?

答 3: 在按条件收费协议中, 只有在当事人在仲裁事宜中取得“成果”的情况下, 律师方可就该事宜收取成功收费。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的各方(即当事人和律师), 一般经商议后会采用“不成功、不收费”或“不成功、低收费”的安排。

根据按条件收费协议，当事人及其律师必须议定并在该协议中述明哪种情况构成在该事宜中取得“成果”。

(见 [《仲裁条例》\(第 609 章\)](#) 第 10B 部第 98ZC 条及 [《仲裁\(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规则》\(第 609D 章\)](#) 第 4(1)(c)(i) 条；

见 [按条件收费协议的示例](#))

[回到顶部](#)

问 4： 如何计算按条件收费协议中的法律费用？

答 4： 成功收费是参照基准收费而定的费用。基准收费是指律师在若没有和当事人订立 ORFS 协议的情况下会向当事人收取的费用。按条件收费协议通常属“不成功、不收费”或“不成功、低收费”的安排。

提升元素(即基准收费和取得“成果”时的应付费用的差距)不应超过基准收费的 100%。

(见 [《仲裁条例》\(第 609 章\)](#) 第 10B 部第 98ZC 条及 [《仲裁\(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规则》\(第 609D 章\)](#) 第 4 条；

见 [按条件收费协议的示例](#))

[回到顶部](#)

问 5： 何谓关乎仲裁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DBA)?

答 5： 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中， 律师与当事人约定， 只有在当事人在仲裁事宜中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 律师方可就该事宜收取费用。 该笔费用称为 DBA 费用(当事人是否仍需支付代垫付费用、 讼费及非律师收费， 则视乎协议而定(见问 14))。 DBA 费用是参照当事人在该事宜中取得的财务利益而计算。 协议必须述明财务利益及 DBA 费用的计算基准。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是一种“不成功、 不收费”的安排。

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言， 香港法律采用“成功收费”模式， 意即律师亦会收取任何可向该事宜中其他各方追讨的费用。

(见 [《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10B 部第 98ZD 条)

[回到顶部](#)

问 6： 如何厘定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中的财务利益？

答 6： 财务利益指任何金钱或金钱的等值， 但不包括(i)任何就律师费用判给的款项； 以及(ii)任何就开支判给的款项。 财务利益一词定义甚广， 当事人和律师可以灵活应用。

DBA 费用不得超过当事人所得财务利益的 50%。 根据“成功收费”模式(见 [问 5](#))， DBA 费用是在任何可向仲裁事宜中其他各方追讨的费用以外须额外支付的费用。

(见 [《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10B 部第 98ZA 条及 [《仲裁\(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规则》\(第 609D 章\)](#)第 5(a)条；

见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示例](#))

[回到顶部](#)

问 7： 何谓关乎仲裁的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答 7： 在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中，律师会就仲裁事宜收取以下费用：

(a) 在当事人在该事宜中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律师会收取参照该财务利益而计算的费用(DBA 费用)；以及

(b) 在任何情况下，律师都会收取在该事宜期间为当事人所提供法律服务的费用，不论该费用是否按折扣计算。

有别于纯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即使当事人在该事宜中未能取得任何财务利益，律师仍可收取在该事宜期间所提供法律服务的部分费用。

根据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当事人如最终并无在仲裁事宜中取得财务利益，当事人无须向其律师支付超过 50% 的不可追讨的讼费。“不可追讨的讼费”是指律师的基准收费的任何部分，而该部分是不可向有关仲裁的任何其他一方追讨的。这也意味着律师可能须向其当事人偿还部分在仲裁事宜整个过程中已收取的费用。

如当事人确实取得财务利益，但由之衍生的 DBA 费用(见 [问 5](#))少于在没有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须支付的不可追讨的讼费的 50% (“上限款额”)，则律师可选择保留该上限款额。这项原则旨在应对以下异常情况：与当事人订立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律师在当事人未能从申索中取得财务利益时所收取的费用，可能比该律师在当事人只取得少量财务利益时所收取的费用更多。

(见 [《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10B 部第 98ZE 条及 [《仲裁\(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规则》\(第 609D 章\)](#)第 6 条；

见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示例](#))

[回到顶部](#)

问 8：当事人可否在同一事宜中与其代表律师订立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又与其代表大律师订立一份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并参照同一财务利益计算 DBA 费用？

答 8：可以。当事人可参照仲裁事宜的同一财务利益订立两份或多份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 / 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然而，当事人根据在任何特定时间存续的所有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 / 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须支付的 DBA 费用总额，不得超过该同一财务利益的 50%。

(见 [《仲裁\(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规则》\(第 609D 章\)](#)第 7 条)

[回到顶部](#)

问 9： 关乎仲裁的 ORFS 是否适用于参与以香港为仲裁地的仲裁案件的外地或离岸律师？

答 9： 适用。参与以香港为仲裁地的仲裁案件的外地或离岸律师会受香港关乎仲裁的 ORFS 制度规限，也须受其考取执业资格的司法管辖区的有关规例所规限。

(见 [《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10B 部第 98ZI 条)

[回到顶部](#)

问 10： ORFS 协议须述明哪些事项？

答 10： ORFS 协议(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须以书面订立，由律师及当事人签署，并必须：

- 述明协议所关乎的事宜
- 述明在哪些情况下须支付律师的收费及开支
- 述明律师已告知当事人有权在订立该协议前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 提供当事人不少于 7 日的冷静期，让当事人在冷静期内可以书面通知终止该协议，而无须为此招致法律责任
- 确认代垫付费用(例如大律师收费)是否在不论该事宜结果如何都须由当事人支付

· 述明该协议在该事宜终结前可予终止的理由

· 在提前终止该协议的情况下，提供当事人须支付律师费用的替代基准

(见 [《仲裁\(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规则》\(第 609D 章\)](#) 第 3 条)

除上述适用于全部三类 ORFS 协议的一般规定外，协议亦须相应涵盖以下有关指定类型的 ORFS 的资料：

按条件收费协议

- 哪些情况构成在仲裁事宜中取得成果
- 成功收费的计算基准
- 当事人须在何时支付成功收费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 协议所关乎的财务利益
- DBA 费用的计算基准(不能超过财务利益的 50%)
- 当事人须在何时支付 DBA 费用
- 大律师收费会否视作 DBA 费用的一部分，还是被视作 DBA 费用以外的额外收费

就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言的指定资料

- 就律师在仲裁事宜期间提供法律服务所需支付的费用
- 律师的基准收费
- 订明在未能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当事人只须向律师支付不超过 50%的不可追讨的讼费
- 订明在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如 DBA 费用少于当事人在没有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所需支付的不可追讨的讼费(上限款额)，则律师可选择保留该上限款额

ORFS 协议必须符合上述所有规定，方为有效并可强制执行。订立 ORFS 协议的各方亦可在协议中加入争议解决条款，以确定如何解决关乎该协议的争议。

(见 [《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10B 部第 98ZK 条，以及 [《仲裁\(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规则》\(第 609D 章\)](#)第 4、5 及 6 条)

[回到顶部](#)

问 11：在订立 ORFS 协议前，律师须向当事人提供甚么资料？

答 11：在订立 ORFS 协议前，律师须以清晰易明的语文向当事人提供下列各项的资料：

- ORFS 协议的性质及运作，包括 [《规则》](#)第 3 至 6 条所载的资料(见 [问 10](#))

- 就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规则》](#)第 7 条的规定(见 [问 8](#))
- 述明当事人有权在订立有关协议前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 述明当事人未必能从有关仲裁的其他各方追讨 [《仲裁条例》](#)第 98ZU(3)条指明的费用(见 [问 19](#))
- 述明有关仲裁庭可能命令当事人向另一方支付 [《仲裁条例》](#)第 98ZU(4)条所述的费用(见 [问 20](#))

律师与当事人订立 ORFS 协议前，须确保当事人签署确认其已收到和明白上述资料，并注明确认日期。

(见 [《仲裁\(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规则》](#)(第 609D 章)第 8 条)

[回到顶部](#)

问 12：大律师可以直接与当事人订立 ORFS 协议吗？

答 12：由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经修订的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容许大律师直接与当事人商议和订立关乎仲裁的 ORFS 协议，以及根据有关 ORFS 协议接受委聘或延聘以提供法律服务。

(见 [香港大律师公会《行为守则》](#)第 13A.3 段)

[回到顶部](#)

问 13：何时须支付 ORFS 协议下的法律费用？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中，律师是否只会在当事人收到财务利益后才获付 DBA 费用？

答 13：ORFS 协议(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必须述明在何种情况下须支付律师的收费及开支或其任何部分。当事人及律师应清晰明确地就此达成共识。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须按照指定条款述明当事人须在何时向律师支付 DBA 费用(有关 DBA 费用见 [问 10](#))。当事人及其律师可以议定，仲裁裁决或命令一旦发出，而该项裁决或命令颁下的结果(并包括判给济助)构成当事人与其律师的协议中所订明的“财务利益”，当事人即须支付 DBA 费用。

(见 [《仲裁\(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规则》\(第 609D 章\)](#) 第 3(b)(ii)及 5(b)(iii)条，以及 [《仲裁条例》\(第 609 章\)](#) 第 10B 部第 98ZA 条对“财务利益”及“金钱或金钱的等值”的定义)

[回到顶部](#)

问 14：如何支付 ORFS 协议下的代垫付费用？

答 14：ORFS 协议须述明代垫付费用(包括大律师收费)是否在不论该事宜结果如何都须由当事人支付。当事人及其律师可自行协商和议定这方面的条款。

(见 [《仲裁\(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规则》\(第 609D 章\)](#)
第 3(b)(v)条)

[回到顶部](#)

问 15：ORFS 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否在仲裁事宜终结前终止协议？

答 15：ORFS 协议须以明文述明当事人可在订立该协议的日期后不少于 7 日的冷静期内，以书面通知终止该协议而无须为此招致法律责任。

(见 [《仲裁\(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规则》\(第 609D 章\)](#)
第 3(b)(iv)条)

该协议也须述明当事人及 / 或其律师在仲裁事宜终结前可据以终止协议的理由(须由双方协商和议定)。

(见 [《仲裁\(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规则》\(第 609D 章\)](#)
第 3(b)(vi)条)

协议的任何一方如合理地相信另一方(i)曾实质违反该协议；
或(ii)曾作出或正在作出不合理行为，可终止该协议。

(见 [《仲裁\(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规则》\(第 609D 章\)](#)
第 9 条)

[回到顶部](#)

问 16：如 ORFS 协议提早终止，如何计算尚未支付的法律费用？

答 16：ORFS 协议须述明如提早终止协议，当事人须支付予其律师的替代基准，不论该基准是否以每小时收费率表达。当事人可与律师自行协商和议定这项替代基准。

(见 [《仲裁\(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规则》\(第 609D 章\)](#) 第 3(b)(vii)条)

[回到顶部](#)

问 17：关乎仲裁的 ORFS 协议是否须予披露？

答 17：律师如与其当事人订立 ORFS 协议，须以书面把以下事项通知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仲裁机构：

- (a) 已订立关乎仲裁的 ORFS 协议一事；以及
- (b) 该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

上述通知须于以下时间或期间发出：

- (a) 如关乎仲裁的 ORFS 协议在仲裁展开时或之前订立，该通知须在仲裁展开时发出；或
- (b) 如关乎仲裁的 ORFS 协议在仲裁展开之后订立，该通知须在订立协议后的 15 日内发出。

协议的确实条款无须披露。

(见 [《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10B 部第 98ZQ 条)

[回到顶部](#)

问 18：如关乎仲裁的 ORFS 协议提早终止，是否须予披露？

答 18：如 ORFS 协议在仲裁完结前终止，当事人须以书面把以下事项通知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仲裁机构：

(a) 该协议已完结一事；以及

(b) 该协议完结的日期。

上述通知须在该 ORFS 协议完结后 15 日内发出。

(见 [《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10B 部第 98ZR 条)

[回到顶部](#)

问 19：须支付仲裁费用方是否有责任承担可取得仲裁费用方与其律师所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下的成功收费？

答 19：除非仲裁庭信纳有例外情况，否则不可命令仲裁的其他方支付或承担按条件收费协议下的成功收费(指在可取得仲裁费用方的律师的基准费用以上的收费)。

(见 [《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10B 部第 98ZU 条)

[回到顶部](#)

问 20：在涉及 ORFS 协议的仲裁中，仲裁庭可颁发甚么讼费命令？

答 20：仲裁庭有广泛酌情权，可在顾及所有相关情况后作出判给仲裁程序费用的裁决。

在涉及 ORFS 协议的仲裁中，仲裁庭一般仍然保留这种广泛酌情权。但除非仲裁庭信纳有例外情况，否则不可命令付款的一方向收款的一方支付以下费用：

- 按条件收费协议下的成功收费(指在基准费用以上的收费，见 [问 19](#))
- 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
- 超过一般收费的任何部分：一般收费即在如没有关乎该仲裁的 ORFS 协议的情况下，该律师有权向有关一方收取的收费。

(见 [《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74 及 98ZU 条)

[回到顶部](#)

按条件收费协议、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示例

按条件收费协议的例子：

某律师的基准收费是每小时港币 4,000 元。他 / 她可与当事人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订明在裁决中取得全部寻求的济助为仲裁事宜的

“成果”。该按条件收费协议可采用“不成功、不收费”或“不成功、低收费”的安排。

	“不成功、不收费”	“不成功、低收费”
获得有利裁决	每小时港币 6,000 元 (该律师收取相当于其基准收费 50% 的额外费用。)	每小时港币 6,000 元 (该律师收取相当于其基准收费 50% 的额外费用。)
未能获得有利裁决	港币 0 元 (该律师不收取法律费用。)	每小时港币 2,000 元 (该律师收取其基准收费半价的费用。)

[回到顶部](#)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例子：

律师认为该仲裁事宜有胜算，与当事人订立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订明律师会向当事人收取其在该事宜中取得的财务利益的 50% 作为 DBA 费用（财务利益指获判的损害赔偿）；但如当事人不获判给损害赔偿，律师不会收取任何费用（即“不成功、不收费”的安排）。

DBA 费用	须向律师支付的 可予追讨讼费	须向律师支付的费用总额
A. 当事人获判给损害赔偿港币 50,000 元及 由另一方支付的可予追讨讼费港币 7,000 元		

港币 50,000 元 x 50% = 港币 25,000 元	港币 7,000 元	港币 32,000 元 (律师会收取 DBA 费用和可予追讨的讼费。)
B. 当事人不获判给损害赔偿或可予追讨的讼费		
港币 0 元	港币 0 元	港币 0 元 (律师不会收取任何 DBA 费用或可予追讨的讼费。)

[回到顶部](#)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例子：

某律师就仲裁事宜的基准收费为港币 10,000 元。由于该律师需要维持现金流，便与当事人订立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同意在法律程序期间向当事人收取基准收费折减 50% 的费用（即港币 5,000 元），并向当事人收取其在该事宜中取得的财务利益的 40% 作为 DBA 费用（财务利益指获判的损害赔偿）。

法律程序期间的收费	DBA 费用	须向律师支付的可予追讨讼费	须向律师支付的费用总额
A. 当事人获判给损害赔偿港币 50,000 元及由另一方支付的可予追讨讼费港币 7,000 元			
港币 5,000 元	港币 50,000 元 x 40% = 港币 20,000 元	港币 7,000 元	港币 27,000 元 (律师会收取 DBA 费用和可予追讨的讼费。由于律师有权收取港币 7,000 元作为可予追讨的讼费，而

			他在法律程序期间 只曾向当事人收取 港币 5,000 元，因此 应可多收港币 2,000 元作为可予追讨的 讼费。)
B. 当事人不获判给损害赔偿或可予追讨的讼费			
港币 5,000 元	港币 0 元	港币 0 元	港币 5,000 元 (律师只可收取当事 人在法律程序期间 支付的费用，其上限 须定为不可追讨讼 费的 50%，即港币 10,000 元的 50% (“上 限款额”。))
C. 当事人获判给损害赔偿港币 5,000 元及 由另一方支付的可予追讨讼费港币 7,000 元			
港币 5,000 元	港币 5,000 元 $\times 40\% =$ 港币 2,000 元*	港币 7,000 元	港币 12,000 元 *(由于 DBA 费用少 于在没有取得财务 利益的情况下(上述 情况 B)须付的上 限款额(即港币 5,000 元)，律师可选择保 留港币 5,000 元收 费，代替收取 DBA 费用。因此，律师可 选择收取上限款额 及可予追讨的费用。)

[回到顶部](#)

上述常见问题提供的资料并不构成亦无意构成法律意见。所有内容

仅供一般参考用途。

律政司

2023年6月